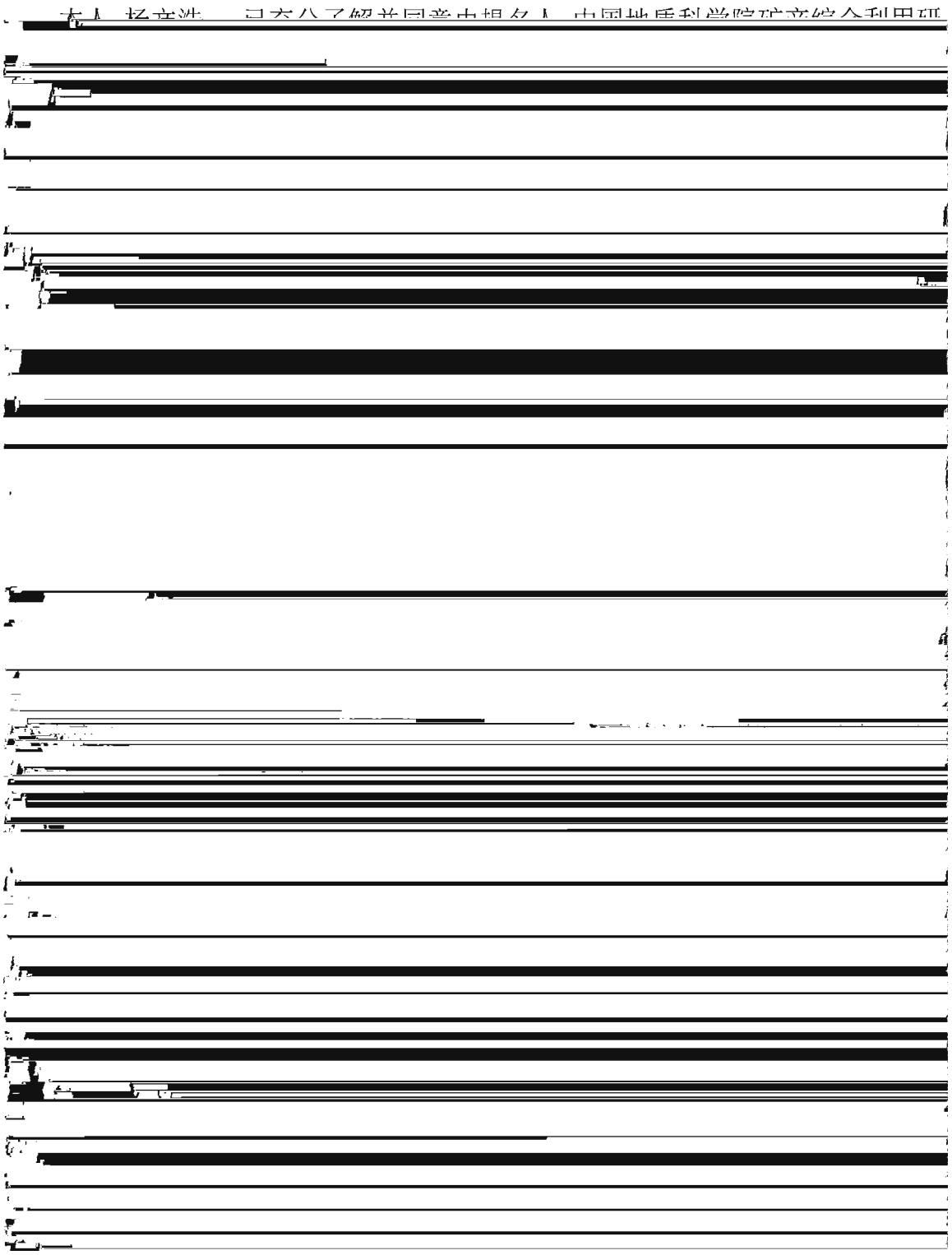
附件五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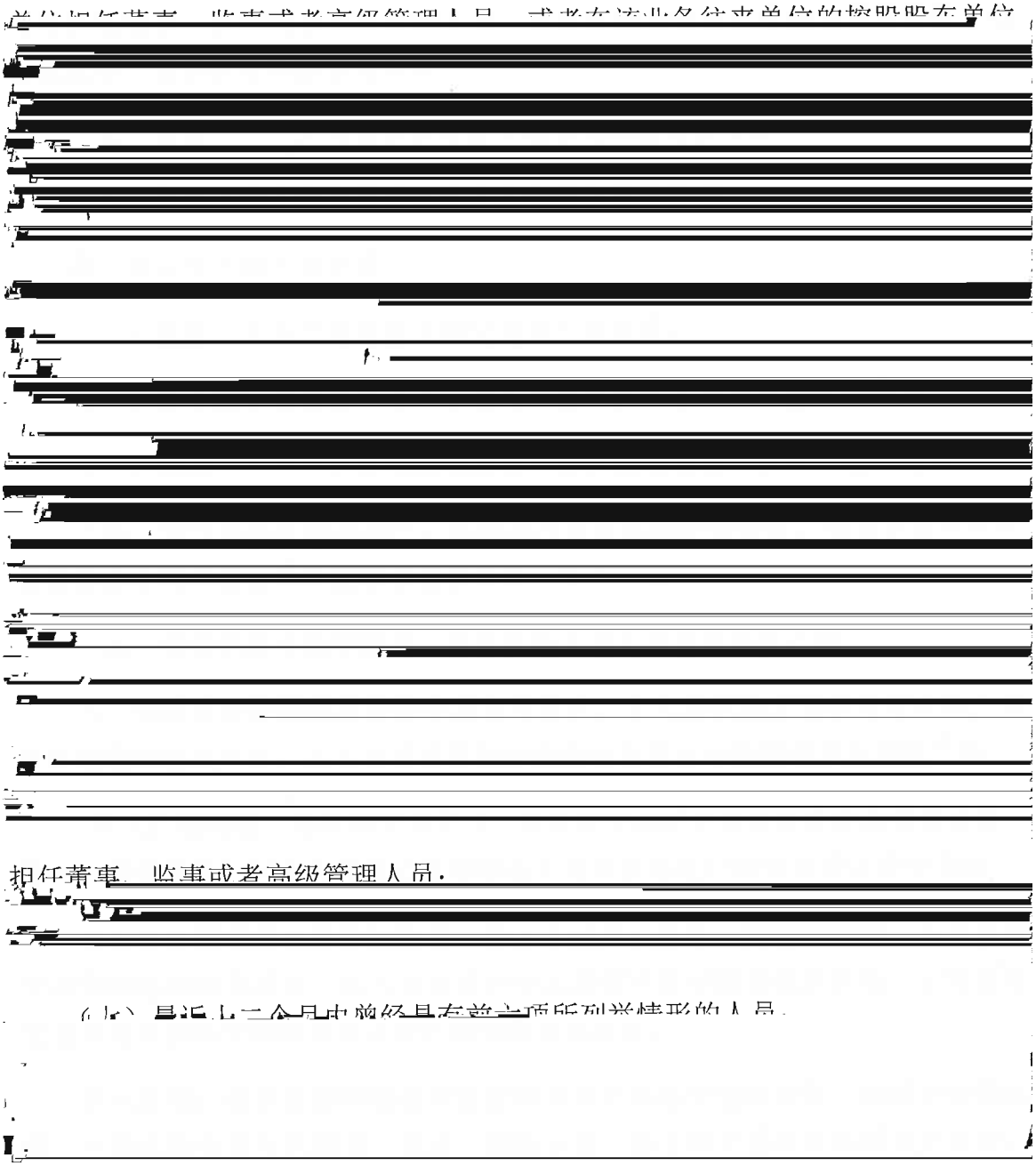
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

[redacted]

声明人：[redacted]

2022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

[redacted]

[redacted]